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关联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 关联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该项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 2020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担保预计的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 关联担保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关联担保的实 际发生金额	截止披露日关 联人担保累计 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 保借款余额	2020 年预计金额与 2019 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 联人提 供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 团有限公司	200,000	7,000	169,000	105,010	预计 2020 年度担保 金额比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增加，是因 公司建设项目投融 资需要，并根据金 融机构的要求产生 的。
	黄建勳	100,000	5,000	139,500	62,378.74	
合计		300,000	12,000	308,500	167,388.74	

备注：截止披露日关联人累计担保金额包括了以前年度发生且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关联关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21% 的股份。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880,073.0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39,059.1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1,088.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无偿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69,00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黄建勳

关联关系：黄建勳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黄建勳先生向公司（包括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为 138,500 万元。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勳先生同意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分别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在上述预计关联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担保的相关事项以及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必要文件。

（二）关联担保的定价政策

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度关联担保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不涉及担保费用，遵循了自愿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报备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